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3 樓
（五股工業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28,955,526 股，其中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216,755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37,851,415 股之 76.498%。

（表決出席權數：28,317,054 權〈含電子投票出席權數 216,755 權〉
、無表決權數：638,472 權）

主 席：許采彤董事長



記 錄：陳惠娟



列席人員：獨立董事：李永誠

董 事：舒逸豪

會 計 師：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

律 師：萬峯法律事務所陳德恩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敬請 洽
悉。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敬請 洽悉。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
件三）。敬請 洽悉。

〈四〉擬撤銷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與第 13 頁～第 28 頁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結果，贊成 28,256,0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765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846%，反對 25,5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56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902%，無效/廢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0%，棄權 35,4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42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251%、現場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3,277,87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839,178 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NT\$24,567,678)
本年度稅後淨利	NT\$43,277,876
未分配盈餘	NT\$18,710,19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1,871,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16,839,178

董事長：許采彤



總經理：舒逸豪



主辦會計：楊璧紅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結果，贊成 28,256,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787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846%、反對 25,5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54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902%，無效/廢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0%，棄權 35,4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42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251%、現場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決議。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增加字眼。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	--	------------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結果，贊成 28,231,0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0,74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962%，反對 50,5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57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786%，無效/廢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0%，棄權 35,4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43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251%，現場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0%，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趙志峰先生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辭職書，並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此缺額將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補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擬補選董事一人，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本次補選後之新任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23 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4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附件六)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錄三)。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41299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羿均	28,166,1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5,867 權)	當選董事

柒、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整。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參、附件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600,441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501,968 仟元，增加 NT\$ 98,473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 7 %，民國 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NT\$ 43,277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NT\$-50,013 仟元，淨利金額增加 NT\$ 93,29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NT\$ 1.14 元。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4 年度實際數	民國 113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00,441	1,501,968	7%
營業成本	1,407,221	1,356,318	4%
營業毛利	193,220	145,650	33%
營業費用	132,361	197,980	-33%
營業利益(損失)	60,859	-52,330	216%
稅前淨利(淨損)	49,769	-53,466	193%
稅後淨利(淨損)	43,277	-50,013	187%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15 年度合併利息收入 NT\$ 6,861 仟元，係定存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NT\$ 13,219 仟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2%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0%	-12.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15%	-14.13%
純益率(%)	2.70%	-3.33%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1.14	-1.32

（五）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BACKLIGHT MODULE）

因應市場動態與客戶實務需求，積極投入 5 吋至 32 吋背光模組研發，廣泛應用於車載（前裝及後裝）及工業控制人機介面（HMI）等核心裝置。

B、液晶模組（LCM MODULE）

深耕車載前裝市場，持續開發 10.1 吋至 17.3 吋超窄邊框液晶模組，鎖定中國新能源車之中控顯示、數位儀表及後座娛樂系統，並涵蓋電子後視鏡、電子照後鏡應用。同步開發抬頭顯示器（HUD）專用超高亮度模組，並整合觸控功能提升產品價值。在工控領域，則推出多尺寸高亮度模組，並跨足軍工特殊規格，如 10.1 及 21.5 吋白/綠雙光源切換模式產品。

C、背光燈源模組

在穩固現有燈條產品基礎下，積極投入具備區域調光功能之 Mini-LED 燈源板研發，藉由多元化方案滿足市場高端需求。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車載、工控背光與液晶模組，以及 LED 光源條與光源板的生產能力，產品具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背光與液晶模組，拓展台灣與中國市場客戶群。

此外，深化與京東方合作，擴大 LED 光源條銷售額，並與 LED 龍頭日亞緊密合作，擴展產品線多元化，進一步提升經濟規模與利潤。

面對同業競爭與低毛利挑戰，本公司落實內部精實管理，嚴格管控資本支出與資金流向，並強化應收帳款管理，同時透過研發升級與自動化生產，有效降低人力成本與耗損，發揮規模經濟優勢。

藉由 AI 系統服務之軟硬體整合與客製化開發，本公司得以跳脫傳統硬體代工的價格競爭，有效避開電子業低毛利之結構性限制。此新事業體具備高毛利特性，能提供穩定的服務型收入，與現有硬體業務形成互補，強化整體獲利韌性。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主辦會計：楊璧紅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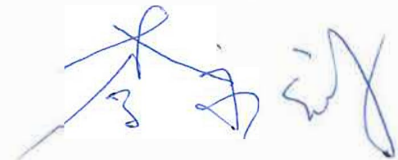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永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永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擬提列百分之四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832,330 元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擬提列百分之二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416,165 元以現金發放。

三、擬於前開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約 42.39%計新台幣 352,834 元為基層員工酬勞。

附件

案由：擬撤銷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應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三次辦理。

二、本公司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至今仍未執行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且因一年期限即將屆滿，為遵循法令規定，不再辦理該私募普通股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應收帳款餘額對其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進而影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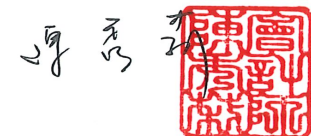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46,822	7	\$ 17,98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3,397	-	5,5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十二)	47	-	6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一).(二).八	11,814	1	11,86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六(二).七	20,757	2	-	-
130x	存貨	四(七).六(三)	1,270	-	1,5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73	-	4,7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980	10	42,330	6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四)	736,718	87	683,352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	495	-	34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七	4,733	1	7,48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363	-	3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801	2	20,83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0,110	90	712,370	94
1xxx	資產總計		\$ 847,090	100	\$ 754,70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八)	\$ 30,000	4	\$ 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	-	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649	9	81,56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5,002	1	6,9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0,919	23	124,343	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七	520	-	5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	2,832	-	2,7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八)	105,061	12	105,774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0	-	3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4,323	49	352,214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2,396	-	9,1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2,072	-	4,9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68	-	14,062	2
2xxx	負債總計		418,791	49	366,276	4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514	45	378,514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31	3	21,431	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1	6,6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32	2	38,1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18,710	2	(44,567)	(6)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六(十一)	(15,166)	(2)	(11,764)	(2)
3xxx	權益總計		428,299	51	388,424	5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7,090	100	\$ 754,700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七	\$ 3,007	100	\$ 5,909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七	(2,298)	(76)	(3,873)	(66)
5900	營業毛利		709	24	2,036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64)	(109)	(3,550)	(60)
6200	管理費用		(36,797)	(1,224)	(44,958)	(7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7)	(149)	(2,584)	(44)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	32,309	1,074	(32,219)	(5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39)	(408)	(83,311)	(1,4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530)	(384)	(81,275)	(1,3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5	9	349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30	14	57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306	77	(8,899)	(151)
7050	財務成本	七	(4,962)	(165)	(3,724)	(6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7,619	1,916	37,544	6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58	1,851	25,849	43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128	1,467	(55,426)	(93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851)	(28)	5,413	9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277	1,439	(50,013)	(84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3)	(141)	27,069	45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1	28	(5,413)	(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02)	(113)	21,656	3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75	1,326	\$ (28,357)	(48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114年度 \$ 1.14		113年度 \$ (1.32)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龍電有限公司 表
手 股 份 益 變 動 表
個 體 獨 立 審 計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446	\$ 50,256	\$ (33,420)	\$ 416,78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50,013)	(50,013)	-	(50,01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656	21,6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44,567)	\$ 243	\$ (11,764)	\$ 388,42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44,567)	\$ 243	\$ (11,764)	\$ 388,424
特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0,000)	20,000	-	-	-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43,277	43,277	-	43,277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2)	(3,40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18,132	\$ 18,710	\$ 43,520	\$ (15,166)	\$ 428,29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128	\$ (55,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8	2,982
攤銷費用	357	3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309)	32,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903	663
利息費用	4,962	3,724
利息收入	(265)	(349)
股利收入	(95)	(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619)	(37,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4	3,7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76	(2,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	-
存貨(增加)減少	259	8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5	(1,6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	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0)	5,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3)	1,0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576	23,7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	(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033	(23,289)
退還(支付)所得稅	(18)	(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15	(23,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	(49)
取得無形資產	(366)	(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30	(17,380)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
收取之利息	265	348
收取之股利	222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5	(17,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7,475)	(5,0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64)	(2,701)
支付之利息	(4,976)	(3,6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15)	30,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35	(10,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7	28,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22	\$ 17,98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527,979 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4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三)。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十四及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陳裕勳



會計師：陳秀莉

陳秀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459,779	35	\$ 334,76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397	-	5,5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	-	64,75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二)	-	-	11,8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五.六(三).(十二)	527,979	40	552,373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一).(三).八	12,293	1	15,0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八).六(三).七	20,757	2	-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152,978	12	166,46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84	1	20,9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4,267	91	1,171,788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八	80,365	6	79,45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七.八	17,773	1	20,80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2,017	-	9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09	2	25,4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864	9	126,681	10
1xxx	資產總計		\$ 1,316,131	100	\$ 1,298,4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八)	\$ 222,364	17	\$ 226,506	18
2170	應付帳款		480,275	37	484,035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67,127	5	66,93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3,584	-	3,5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	885	-	8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八)	106,769	8	110,20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9	-	1,6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2,683	67	893,823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2,396	-	10,8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2,566	-	5,1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7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49	-	16,222	1
2xxx	負債總計		887,832	67	910,045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514	29	378,514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31	2	21,431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1	6,67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32	1	38,1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710	1	(44,567)	(3)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七).六(十一)	(15,166)	(1)	(11,764)	(1)
3xxx	權益總計		428,299	33	388,424	30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6,131	100	\$ 1,298,469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及 115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七	\$ 1,600,441	100	\$ 1,501,968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四).七	(1,407,221)	(88)	(1,356,318)	(90)
5900	營業毛利		193,220	12	145,650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72)	(1)	(27,433)	(2)
6200	管理費用		(97,064)	(6)	(88,1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22)	(3)	(47,145)	(3)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797	2	(35,2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361)	(8)	(197,980)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859	4	(52,3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61	-	12,64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164	-	5,7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896)	-	(4,861)	-
7510	財務成本	七	(13,219)	(1)	(14,6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0)	(1)	(1,13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769	3	(53,466)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6,492)	-	3,45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277	3	(50,013)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3)	-	27,06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1	-	(5,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02)	-	21,6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75	3	\$ (28,357)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277	3	\$ (50,01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3,277	3	\$ (50,01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875	3	\$ (28,35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9,875	3	\$ (28,357)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4	\$	(1.32)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446	\$ 50,256	\$ (33,420)	\$	\$ 416,781	\$ 416,78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50,013)	(50,013)	-	-	(50,013)	(50,01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656		21,656	21,656
民國113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44,567)	\$ 243	\$ (11,764)	\$	\$ 388,424	\$ 388,42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44,567)	\$ 243	\$ (11,764)	\$	\$ 388,424	\$ 388,42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000)	20,000	-	-	-	-	-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43,277	43,277	-	-	43,277	43,277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2)	(3,402)	(3,402)	(3,402)
民國114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18,132	\$ 18,710	\$ 43,520	\$ (15,166)	\$	\$ 428,299	\$ 428,29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9,769	\$ (53,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55	22,315
攤銷費用	1,637	1,4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797)	35,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903	663
利息費用	13,219	14,634
利息收入	(6,861)	(12,643)
股利收入	(95)	(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55	3,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87	(6,5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78	(27,6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7	(2,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	-
存貨(增加)減少	14,083	(2,7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53	(8,4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95)	18,2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10)	13,3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	(1,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881	(6,631)
退還(支付)所得稅	(5,659)	(2,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222	(8,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90	(1,319)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2)	(10,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	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1	(17,201)
取得無形資產	(2,620)	(1,59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38	2,830
收取之利息	6,861	12,643
收取之股利	222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47	(15,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46)	13,870
舉借長期借款	-	20,957
償還長期借款	(11,924)	(7,8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84)	(3,581)
支付之利息	(13,233)	(14,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87)	8,7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0	21,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012	5,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767	329,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779	\$ 334,76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采彤



經理人：舒逸豪



會計主管：楊璧紅



附件

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持有股數 (股)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1	董事 /代表人	5,983,690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劉昇均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 企業經營系畢業	